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 評選須知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

- 一、本評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由招標機關成立本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投標廠商之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以下簡稱企劃書）辦理公開評選優勝者；企劃書(1 式 6 份)請以 A4 橫式直視編排書寫，企畫書內容以 30 頁為限(頁數不計封面、頁首、頁尾、型錄、其他附件等)，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成 A4 規格)。
- 二、廠商之企劃書得以「口頭報告」或「簡報」方式報告，另可提供簡報用之「書面簡報資料」至少 1 式 6 份，報告時提供現場委員參考，得標後與企劃書納為契約之一部份。如未參加簡報者，由評選委員就其企劃書資料評分。
- 三、本委員會依本須知評選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之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權重訂定詳見附表一(本文件第 5 頁)。
- 四、評選作業及程序：

評選日期：預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惟「評選」階段確實時間視「資格」階段之審標結果及情況於評選開始前宣布之。

評選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評選投標廠商之「企劃書」簡報先後次序：於完成「資格」階段審標結果合於本招標文件規定者之廠商，由招標機關當場抽籤隨機抽定評選次序。

廠商準備時間為五分鐘，報告時間為十分鐘，答詢問題時間為十分鐘，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五分鐘為原則(實際時間得由評選委員視答詢狀況增減)；確實時間得由本委員會視情況於評選開始前公布之。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廠商於評選簡報及答詢時，請由公司負責人或專案經理級以上之人員主持。其出席人員至多五人為限，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備查。廠商簡報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廠商出席人員簡報完畢後，得由本委員會各委員對廠商「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廠商出席人員答詢。本委員會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廠商協商，協商更改其內容；惟廠商保有接受或同意協商及更改之權利。

廠商經本委員會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之機會，本

委員會得就逕行對該廠商之「企劃書」評選（分）。

簡報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廠商於評選開始前或結束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以上有關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簡報作業規定適用於評選委員認為有必要請廠商進行簡報時，否則，可略過簡報程序，逕行進入詢答作業）。

本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選程序及時程，即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執行評選作業所使用的表件如下：

「投標廠商企劃書評選審查及評分表」（附表一）。

「投標廠商企劃書評選結果總分及序位彙總表」（附表二）。

五、評選之計分及序位：

評選總分為 100 分，本委員會各出席委員依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及本須知指定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權重，對廠商「規劃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及評分，其結果由各出席委員各別填寫於「投標廠商企劃書評選審查及評分表」。

評選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係採用「序位法」，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完成所有廠商之評選作業後，先就各委員對個別廠商所給總分轉換為序位排名（總分最高者序位得第一；總分第二高者序位得第二；總分第三高者序位得第三；以後類推）；再以所有出席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之總分及序位加以總合彙整於「投標廠商企劃書評選結果總分及序位表彙總表」，獲得總合數最低者得總序位名次第一，總合數第二低者得總序位名次第二，總合數第三低者得總序位名次第三；餘此類推。

評選結果計評選優勝者至多三名為限，必要時得以減少名額。任一廠商之「企劃書」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評選結果，若出席委員所給總分經平均後總分低於八十分以下者，視為評選未合格。

評選後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總序位名次相同均獲為第一者，以得序位名次第一最多者為總序位名次第一；仍相同者，以各委員分數加總高低排序，總分最高者得總序位名次第一；再有相同者以總標價低者為序位名次第一；最後再有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序位名次第一者。

六、評選委員之迴避：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有其他情形足以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

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招標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本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但委員總額不符合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時，應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於開始進行評選前，應當場填妥「評選委員聲明書」，如有前開情事之一者，應即迴避並退出本招標案之評選。

七、其他事項：

廠商之「企劃書」內容其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負責，與招標機關無涉。

招標機關因故（預算刪減、減少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停止辦理評選或決標後無法簽訂契約時，不對投標或得標廠商做任何補償。

依本須知辦理評選之過程及結果，本委員會應指派人員紀錄；完成評選作業後，其資料、紀錄（有協商紀錄或文件者，應附之）及結果等文件，應交付招標機關，由招標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議價」階段作業。

招標機關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於「議價」階段前宣佈序位結果。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查閱。

得標廠商之「企劃書」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例假日不計），依照評選結果及紀錄，製作正式之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一式 6 份，提交於招標機關確認後為契約書（履約標的）所稱之：「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得標廠商不提交或拒絕提交者視為不履行契約，招標機關得解除契約並依本招標文件處理。

本須知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企劃書按評分項目，由廠商自行斟酌分章節段落撰寫，茲提供下列撰寫大綱供廠商參考：

有關本校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需求：

地點：馬祖校區(全區)室內及室外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需求：

壹. 範圍

1. 教學大樓：1、2 樓開放空間及廁所、教室、淋浴間。
2. 餐廳：1、2 樓開放空間及廁所。
3. 學生宿舍：廁所及開放空間。
4. 校園戶外：全區空地草地及花園清理。

貳. 清潔作業項目說明

1.	各樓層男、女廁所(含浴室)	每日二次	馬桶、小便斗清洗、消毒	保持清潔無臭味，便器堵塞隨時清理，消毒作業每週二次
		每日一次	洗臉台清洗、鏡面擦拭無痕跡	含地面、牆壁清掃保持乾燥清潔、門窗玻璃每週刮洗一次、垃圾清倒
2.	各樓走道(廊)、樓梯間地板	每日一次	清掃使保持光亮	發現蜘蛛網隨時處理
3.	各公共區域垃圾處理	每日一次	垃圾清理運棄(含放假日)	垃圾桶每兩週清洗一次
4.	電梯、安全門	每日一次	清掃、拖地、亮潔	每週拖地一次、不銹鋼材質上油保養每月一次
5.	屋頂平台(含各樓層陽台)	每月一次	清掃、除污、除草	排水口每週清掃一次，保持清潔無臭味
6.	大樓門窗玻璃	每月二次	擦拭潔亮	含框柱
7.	建築物外四周環境	每日一次	清掃	保持清潔無臭味，含排水溝清理
8.	廢棄物清理運棄	依校方需求辦理		
9.	鋤草	依校方需求辦理		
10.	本案含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等耗材。			

附表一

投標廠商企劃書評選審查及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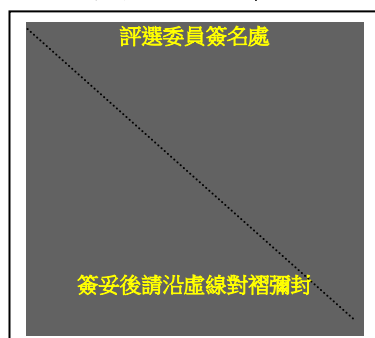
招標標的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評選項目及內容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項次	評審項目及配分	子項目分析	配分			
一	履約能力及實績	1. 公司組織與現況說明。 2. 專業人力及主要設備規劃。 3. 履約能力與實績。 4. 現場人員經驗及能力。	30			
二	專業技術能力	1. 實施計畫與工作流程。 2. 現場工作人力之專業度。 3. 清潔維護工作之緊急應變與缺失改善對策。	30			
三	品質管理	1. 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 2. 採用清潔用品符合安全與環保標章。 3. 現場清潔維護方式及施作品質。	30			
四	報告與詢答	對本案認知了解與建議	10			
小計 (總滿分為 100 分)						
序位						
評選結果不合格理由及意見						

委員評分後，請依高低分數順序排定序位。



評 選 委 員 聲 明 書

招標標的名稱摘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茲本人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標「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之 109 年「馬祖校區清潔勞務暨廢棄物清運」建議書辦理公開評選，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之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採購案之評選。

- 一. 就本採購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三.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五. 本人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規定。

此 致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6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面交本委員會召集人(或主持人)，並為評選紀錄附件之一。

(評選委員使用)